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105号

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2022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2〕85号）的批复，结合市乡村振兴局来函意见，现将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按附件要求专项用于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项目、薄弱村土地流转奖补项目等。请尽快将资金拨付给有关项目实施单位，确保按时

保质完成相关工作，在年底前全部形成实际支出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江门市 2021-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（第四批）
安排汇总表
2. 江门市易返贫致贫人口补充医疗保障资金安排明
细表（第一期）
3. 薄弱村土地流转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11 月 2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
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